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处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院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名单和2020年度结题鉴定结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0〕58号）要求和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英语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对2020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结题验收范围为冀教高函〔2020〕58号文件立项项目及2019年度个别延期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形式

结题验收由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或会议集中评审。

三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鉴定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鉴定表》，见附件）。

(二) 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是在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、申请结题前，项目组（不仅仅是主持人）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、表达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。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，推广研究成果。在“实践—研究—实践”或“研究—实践—研究”的基础上，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，可作为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。

除封面（课题类别、课题名称、课题组成员、完成单位、完成时间）之外，研究报告应由3大部分组成：

前置部分，指正文之前的信息。包括标题（含课题性质、定位）、署名、摘要、关键词，以及序言（或前言、致谢）、目录。

正文部分，指研究报告的主体。包括导论（研究背景、问题陈述、研究意义）、研究队伍、研究过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结果、讨论与分析、结论与建议。

结尾部分，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。包括参考资料、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参考书目、注释和附录（附表、附图），以及后记等。

研究报告应分章节陈述。总篇幅不少于8000字，小四号字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(三) 其他成果。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教学计划类的，应附上学校采纳及使用效果的佐证材

料；

成果为课件、软件、教学网站开发类的，应附光盘、注明相应网址，并打印部分网站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试验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试验、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。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。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按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。未发表但将录用的请附录用通知并加盖公章。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1. 《鉴定表》（独立装订，双面打印）一式4份。

2. 项目成果（含论文、书稿、研究报告）一式2套；未出版或未发表的，出版或发表后补报。

项目结题资料请于7月22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（送）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同时将《鉴定表》电子版发送至gjc66005122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高明、李倩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8、66005122；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；邮政编码：050051。

附件：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
鉴定表

